关于报送《关于明确<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>、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、<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>、<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>、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的通知（意见征集稿）》意见建议的报告

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：

按照文件要求，现将意见建议报告如下，请审阅。

明确责任单位名称

**一是**《通知》中对于县教育体育局的两次表述，分别使用了“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”和“县教体局”，建议对照最新政府机构名称，统一修改为“县教育体育局”；对于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的两次表述分别为“平利县经济贸易局”和“县经济贸易局”，建议统一修改为“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”。

**二是**《通知》中对于各监管部门的表述一部分为“平利县XXX局”，另一部分为“县XXX局”建议统一表述。

2025年5月22日